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文化协定 一九八六年和一九八七年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为实施两国政府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在拉瓦尔品第签订的文化协定，进一步加强两国友好关系，同意签订一九八六年和一九八七年的文化交流执行计划如下：

## 文化 艺术

- 一、巴基斯坦文化官员代表团（五人）访华。
- 二、中国文化官员代表团（五人）访巴。
- 三、巴基斯坦艺术团（二十九人）访华。
- 四、中国艺术团访巴。
- 五、巴基斯坦画家代表团（五人）访华并举办画展。
- 六、中国画家代表团（五人）一九八七年访巴并举办画展。
- 七、巴基斯坦举办中国绘画展览。
- 八、一九八七年中国举办巴基斯坦传统工艺或摄影展。
- 九、巴基斯坦民间艺术文学考察小组（四人）一九八六年访华。
- 十、中国民间文学考察小组（三一五人）访巴。
- 十一、巴基斯坦文物博物馆考察小组（三人）访华。
- 十二、中国文物博物馆考察小组（三人）访巴。
- 十三、巴基斯坦三名艺术工作者一九八七年来华学习舞美设计半年。

## 教 育

- 十四、巴基斯坦高级教育代表团（五人）一九八六年访华。
- 十五、中国每年向巴提供二十名奖学金名额，其中三名学习

语言，其他学生的学习专业另商。

十六、中国政府同意接受五名经巴政府推荐的自费生来华学习。

十七、中国继续向巴派二至三名中文教师到伊斯兰堡现代语言学院任教。

十八、巴基斯坦每年向中国提供六名奖学金名额，中方将根据需要派出本科生或进修生，所学专业以语言为主。

十九、双方鼓励两国的高等院校进行校际交流和合作，互派教授、学者或专家访问。

二十、双方在南亚及中亚研究领域互换材料并互派学者进行二至四周访问。

二十一、巴基斯坦作家代表团（五人）一九八七年访华。

二十二、中国作家代表团（五人）一九八六年访巴。

二十三、中国向伊斯兰堡现代语言学院提供中文书籍及期刊杂志。

二十四、双方鼓励两国图书馆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促进书刊资料的交流。

二十五、双方鼓励翻译和出版对方优秀文学作品。

### **广播、电视、电影、新闻**

二十六、双方鼓励、促进中巴广播、电视合作协定的执行。

二十七、双方鼓励、促进电影领域的交流和合作。

二十八、巴基斯坦新闻代表团（五人）访华。

二十九、中国新闻代表团（五人）访巴。

三十、巴基斯坦通讯社代表团访华。

### **体 育**

三十一、双方同意加强两国体育机构间的联系与合作，根据需和可能双方互派运动员、教练员、体育官员和体育工作者进行友

好访问和比赛,并进行技术交流。具体项目由两国体育组织协商。

## 宗 教

三十二、中国穆斯林代表团（三一五人）一九八七年访巴。

三十三、巴基斯坦穆斯林学者代表团（三一五人）一九八七年访华。

## 费用及其他

三十四、实施本执行计划规定的交流项目所需费用,除本执行计划另有规定者外,由派遣国负担派出人员的国际旅费,接待国负担在其国内期间的食、宿、交通和医疗费用。双方举办展览的费用,由派遣国负担展品的国际运费,接待国负担展出费用。

三十五、凡本执行计划中未规定具体执行时间和人数的交流项目,由双方有关部门共同商定。

本执行计划于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刘德有**

(签字)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巴 蒂**

(签字)